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陳怡君
電 話：(02)77365932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一)字第10102127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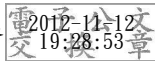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詢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辭職後再任敘薪疑義一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1年11月6日府人力字第1010175189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90年10月30日台(90)人(一)字第90141531號書函規定：「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辭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，於85年12月9日以後『再任』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者，其薪級核敘得由以下方式擇一辦理：其一係逕按辭職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有案之薪級銜接支薪；其二係按其最高學歷起敘薪級，再採計職前年資按年提敘薪級，惟以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為限。本部85年7月27日台(85)人(一)字第85051179號函並就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予以釋明：『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，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，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。』」，爰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1010212753